附件12

個案學習困難與需求評估敘寫**『範例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鑑定指標 | 符合情況 |
| 一、個案智力表現正常：FSIQ=81；VCI=83；PRI=93，相差10，未達顯著差異。WMI=78是個案較明顯低落的能力，導師也反應個案若未服藥常會出現不專心、恍神而中斷學習的情況；施測時亦發現有同樣現象。 | ☑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
| 二、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：1.能力與成就的差距：智力正常，但國語成績表現皆在全班最後一名。2.成就間的差距：數學科表現較國語科好，如105學年度上學期期末考國語科38分，數學科67分。3.評量方式的差距：提供不同的評量方式會有較好的表現，口頭評量如口頭造詞、造句或回答問題的表現較紙筆書寫測驗佳。 | ☑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
| 三、個案在學習表現上有顯著困難(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)：1.讀：會朗讀課文及文章，閱讀速度與同儕相當，但無法主動從文章中找到相關線索，需協助提示。2.寫：書寫是最大的學習問題，字跡潦草，無法記憶筆順及部件書寫規則，書寫速度緩慢，抄寫時常常超出空格外，經常有鏡體字、筆畫增添或缺漏的情形，聽寫時，國字提取困難。3.算：具基本加減運算能力，但需要寫成直式及用心算或手指輔助計算，會背九九乘法，但熟練度不夠，需從頭背。應用題雖然能讀題，但理解題意較差，有時不知如何列式，或是沒有注意到題目中的關鍵字句。 | □符合☑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
| 四、個案之學習困難經一般教育介入(轉介前介入)無效：導師每週二次利用午休時間個別教導個案書寫國字及應用題理解，學習成效不佳，個案經一學期補救教學仍無顯著成效 | ☑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
| 五、確認個案之學習困難並非因感官、情緒、教學不當或文化不利等因素造成(排他)：學習困難可排除感官、情緒、教學不當和家庭環境功能不足等因素。 | ☑符合□部分符合□不符合 |